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港建〔2019〕158号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9年第二季度全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辖区各建筑业企业，各受监在建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8年版）》、《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的通知》（闽建筑〔2017〕8号）、《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2016年版）的通知》（闽建筑〔2016〕40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2018年版）的通知》（闽建〔2018〕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19年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泉建建〔2019〕66号）、《泉港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泉港建〔2019〕50号)、《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9年泉港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泉港建〔2019〕118号)、《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9年泉港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通知》(泉港建〔2019〕118号)、《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泉港建〔2019〕119号)等文件精神,继续深入推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不断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及时排查消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确保受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19年第二季度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检查组

成立2019年第二季度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组,名单如下:

组 长:郭志雄(区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吴文锋(区住建局主任科员)

成 员:由区住建局建工股、质安站抽调。

二、检查时间和对象

1.检查时间:2019年6月18日—6月30日,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2.检查对象:全区受监在建工程项目。

三、检查内容

1.工程发包方面: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

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及《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工作的通知》（泉港建〔2017〕387号），对全区住建系统进行一次大排查大整治，整治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非法违法行为以及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及“以包代管”行为等。

2. 从业人员和基建手续方面：重点检查基建手续办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项目总监到岗履职情况，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开展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和易燃易爆岗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工程质量安全方面：重点检查现场施工质量情况、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主要混凝土构件强度和建筑原材料抽检情况。重点检查大型起重机械、悬挑外架、模板支撑体系、基坑支护、施工用电、临边防护、盾构施工、大跨度建筑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落实情况，并对受监在建项目实施工程质量安全进行动态评价。

4. 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检查高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消防责任制、消防安全措施以及火灾隐患整治自查自纠落实情况。

5. 防汛备汛方面：重点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和准备情况，检查临时工棚、深基坑、外脚手架、高边坡、起重设施等关键部位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6. 文明施工、创城、渣土车管理方面：结合文明施工考评工作，重点检查文明措施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围墙、大门、洗车台、办公生活区、施工便道标准化建设情况，建筑垃圾处理和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管理情况，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情况，门卫管理及

车辆进出场管理登记执行情况，城区建筑工地围挡公益广告建设情况。

7. 职业病防治方面，是否按照《泉港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做好在建工地职业病防治工作，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间各技术工人的职业病防治措施。

四、检查方式

1. 各在建项目的监理单位应牵头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和落实整改等工作，在 6 月 19 日前形成书面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备查。

2. 各受检项目在接受检查时，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必须在岗在位。

3. 我局将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泉建建〔2016〕105 号）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检查情况对项目进行差异化检查，重点检查上季度受通报批评的项目，检查结果将作为差异化管理和行政处罚的依据。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

抄送：市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

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股

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
